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同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飞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京广路西100米路南院内

联系人：

联系人：赵鹏

电话：0371--63921640

电话：13783523379

邮编：450014

邮编：450000

甲方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座位数	第一趟(元)	加趟(元)	备注
1	大巴	宇通牌	ZK6127HQ6 Y1	49	615	200	通勤车
2	商务车	别克牌	SGM6525UC CHEV	7	350	100	物资转运车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3月2日至2028年3月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止。合同到期后，乙方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若没有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将不与乙方续签合同。合同生效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周一至周日每天通勤车4台，物资转运车1台，并提供相关司机为甲方服务。

三、服务费

项目服务期限内总价款不超过2060500元(大写贰佰零陆万零伍佰元整)，实际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该价格含租赁车辆的年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车辆各种保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3 日前核对上季度实际运营车辆次数，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每季度7日前开具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清单盖章随发票一并送至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和清单对公转账至乙方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河南飞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纬支行
账号： 4100 1581 0100 5020 0226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职责

1. 甲方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如遇乙方出现车辆或驾驶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驾驶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相关更换工作应不影响甲方工作。

六、乙方的职责

1. 乙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行车中所有的安全责任。
2. 乙方自行支付司机工资、用餐、车辆各项保险费、充申费用及其他各种费用。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线路及站点行驶，全力配合甲方临时用车要求，遵循甲方要求时间准时上班，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如有迟到和早退甲方可根据情况适当处罚。
4. 乙方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和车辆的，不能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租车期间的一切风险、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违规及其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导致甲方人员损害或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甲方租赁乙方的车辆，包括符合准驾车型的司机及乘务人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劳务费用及加班费。以上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务或聘用关系，工资或报酬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问题或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2月28日



乙方：河南飞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李向东

日期： 年 月 日

